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連交易 有關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及寧波冉盛盛通於2024年10月9日共同簽署了設立協議，共同出資設立瑞寧礦業。根據設立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2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24.44%；招金集團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44.45%；紫金投資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11.11%；寧波冉盛盛通出資人民幣1.8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20%。

有關共同出資設立瑞寧礦業的議案已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董事龍翼先生、陳路楠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因在招金集團、紫金礦業擔任管理人員，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已授權管理層辦理與設立瑞寧礦業相關的一切手續和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招金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紫金投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招金集團及紫金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及寧波冉盛盛通共同出資設立瑞寧礦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設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設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寧波冉盛盛通共同確認並簽署了設立協議，共同出資設立瑞寧礦業。根據設立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2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24.44%；招金集團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44.45%；紫金投資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11.11%；寧波冉盛盛通出資人民幣1.8億元，佔瑞寧礦業註冊資本的20%。

設立協議主要條款

1. 瑞寧礦業的股東構成(「出資方」)

根據設立協議，瑞寧礦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億元。其中：

出資方一： 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2億元，佔註冊資本的24.44%；

出資方二： 招金集團，出資人民幣4億元，佔註冊資本的44.45%；

出資方三： 紫金投資，出資人民幣1億元，佔註冊資本的11.11%；以及

出資方四： 寧波冉盛盛通，出資人民幣1.8億元，佔註冊資本的20%。

完成設立後，本公司將持有瑞寧礦業24.44%的權益。

2. 出資方式

各出資方同意根據設立協議的出資額和出資方式，將所認繳註冊資本匯入瑞寧礦業的驗資賬戶。按照設立協議的約定，所有出資方的出資應在2025年12月31日前以貨幣形式支付。

本公司目前預期以動用內部資源的方式支付出資。

3. 瑞寧礦業的組織結構

根據設立協議約定，瑞寧礦業將設立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瑞寧礦業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構成，其中招金集團委派兩名董事；本公司、紫金投資以及寧波冉盛盛通各自委派一名董事。瑞寧礦業之董事會進一步下設審計委員會。

4. 設立協議的生效

設立協議經各自董事會批准並由出資方或其委託代理簽字、蓋章後生效。

設立瑞寧礦業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寧波冉盛盛通共同出資設立瑞寧礦業，有利於發揮各方優勢，積極參與國內外黃金資源項目的收購、整合、重組與開發，增儲上產，提升市場競爭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立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磋商，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資各方之間的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資方一： 本公司；

出資方二： 招金集團，招金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3.3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出資方三： 紫金投資，和本公司第二大股東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9.22%的股份)，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資方四： 寧波冉盛盛通，於協議簽署日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故此，招金集團及紫金投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及寧波冉盛盛通共同出資設立瑞寧礦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項瑞寧礦業的設立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項瑞寧礦業的設立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關於出資設立瑞寧礦業的議案已於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於瑞寧礦業的成立中擁有重大利益。董事龍翼先生、陳路楠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因在招金集團、紫金礦業擔任管理人員，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已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與設立瑞寧礦業相關的一切手續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定等。

有關協定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及冶煉、以及副產品加工銷售。

招金集團主要從事資本運營、金銀礦探採、選冶等。於本公告之日，招金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33.39%的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紫金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信息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國內貿易代理、貿易經紀、企業總部管理，以及銷售金屬材料、金屬礦石、有色金屬合金、金銀製品。於本公告之日，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冉盛盛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公告之日，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冉盛(寧波)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冉盛寧波」)。冉盛寧波的最終擁有人為郭昌瑋。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之日，寧波冉盛盛通、冉盛寧波及郭昌瑋均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8)，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方」或「協議各方」	指	本公司、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及寧波冉盛盛通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立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及寧波冉盛盛通於2024年10月9日就成立瑞寧礦業而訂立的《公司設立協議》
「金山香港」	指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紫金礦業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冉盛盛通」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冉盛盛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設立的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寧礦業」	指	本公司與招金集團、紫金投資及寧波冉盛盛通根據設立協議建議成立的新公司，其建議名稱為山東招金瑞寧礦業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註冊為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金集團」	指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載於「有關協定各方的資料」一節
「紫金投資」	指	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有關協定各方的資料」一節
「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桂鵬

中國招遠，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姜桂鵬先生、段磊先生、王立剛先生及陳路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翼先生、李廣輝先生及樂文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